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 付息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由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13日发行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支付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山鹰债。

3、债券代码：136369。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5.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上调至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4-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4月13日。

9、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4月1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前债券存续期每年的4月13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山鹰债”的票面利率为5.35%，每手“16山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90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期债务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

3、本期债务付息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得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条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预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认购网点已挂失、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公章的公告，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稅增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文）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债券所得稅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吴星宇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表：

| “16山鹰债”付息事宜之OP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地名内称 | | |
| 在其居⺠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余额(原币,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应付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 填表日期: | |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16山鹰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6

● 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10亿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和《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并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4日和2019年3月5日分别披露了“16山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临2019-011和临2019-012），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山鹰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山鹰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据为1,00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抵质押等情况，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其发出回售申报指令。

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山鹰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9-0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型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公司以账面净值为35,684.33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型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一、申请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公司为满足销售货款增加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二、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p